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黃林火

被上訴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5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6,058元本息，因訴訟標

01 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
02 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
03 意旨略以：伊因照顧年老母親，以致無法出庭，行動電話服
04 務於民國110年9月已終止契約，並未於111年9月20日積欠3
05 萬6,058元電信費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
06 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
07 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依上揭規
08 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
09 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
13 法 官 楊忠霖
14 法 官 陳世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廖珍綾